

城府办发〔2022〕141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
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城口县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2号）文件精神，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回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继续落实好重庆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56条”“促进消费恢复发展19条”等政策措施，做好督促检查与政策评估，切实帮扶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困难行业恢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全面贯彻落实市级出台的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给予适当帮扶、承租国有房屋的减免租金，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人行城口县支行、县税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完善生活必需品保供应急预案，建立物资储备体系、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市场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市场供求动态，及时发布

监测信息，高效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培育重点保供企业，优化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点布局，加强猪肉等重要商品储备调控，外保货源、内保畅通，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价格稳。（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升级信息消费。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展“线上+线下、商品+服务、零售+体验、互联网+场景营销”等消费新模式。支持实体零售企业、老字号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精准匹配网络消费需求，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通过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等，大力拓展线上消费市场。积极探索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线上演播、在线文娱、数字文化、沉浸式体验、智能体育、智能场馆、“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等线上消费。探索“互联网+养老”产业发展，持续完善推广智慧养老大数据云平台，推动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通过网络直播带货、线上秒杀、探店引流、小程序应用等新型网络营销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引导实体商业企业、生产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消费跨界融合。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

消费新场景。积极推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亢谷度假区创建国家级度假区,建设县城旅游集散中心,推进九重山旅游景区开发。积极发展滨河夜市经济,丰富土城老街业态,提升商业街区服务能级。支持引导消费品生产企业与旅游景区、景区商家合作开设展销区,联动发展线上线下旅游商品销售,激发居民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质发展电子商务。提档升级电商产业园区,加大电商培训、人才培育、企业孵化,支持发展效益良好的电商企业,建设垂直电商平台,发展直播经济、数字经济,打造直播电商基地。支持电商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大力打造网货产品和品牌,提升农产品标准化流通水平,壮大电商产业。联动各大电商平台和消费品生产企业、老字号企业、零售企业,打造一批网红热点消费,培育一批直播带货能手,电商销售额增长 1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积极利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市级帮扶集团、“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等工作机制作用,用好财政预算采购和工会经费采购等帮扶政策,进一步发挥县帮扶集团、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众的消费帮扶作用,拓展城口县农产品销售渠道。开展产销对接行动,积极组织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活动,多举措、多渠道就地就近帮助销售滞销农副产品。支持引导脱贫产业与市场有效衔接,完善农产品供

应链、产业链，稳定直接采购规模，切实发挥市场在消费帮扶中的主导作用。深化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打造鲁渝消费协作“升级版”，推进“渝货进山东”，强化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农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抓好消费券促销。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在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领域发放数字消费券。开展多种形式促销活动，鼓励、支持大型家电、超市、百货、住宿餐饮企业以发放消费券、补贴、打折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鼓励餐饮企业结合重大节假日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餐饮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在做好安全防护和疫情防控前提下，利用的停车场、空地、步行街区等进行户外促销活动。统筹财政资金，推动各类支付平台参与，以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重点投向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行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委、人行城口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动消费创新提质

（八）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大力推进“两种两养”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保持有效期内“两品一标一名牌”40个。以老腊肉、山地鸡、中蜂蜜、食用菌、核桃等富硒农产品为重点，持续壮大“大巴山硒谷”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提升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深化北屏

“问山”系列山地文旅项目价值实现，探索大木漆工艺品 C2M 反向定制，推动大木漆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力促进健康体育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积极打造体育公园、体育旅游基地、户外运动营地等体育消费新场景，发放体育消费券，拓展线上线下体育消费主题活动，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积极争取承办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体育旅游消费季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文化旅游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消费。推进新时代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改造 11 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力度，依托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食堂，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医疗保障、上门照护等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圈。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提升老年人消费能力，刺激养老服务消费。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每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34 户。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充分满足和挖掘人民消费

需求，策划推出亲子游、探亲游、研学游等产品，激活文化旅游市场，带动经济提速升温。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策划包装高山避暑之旅、康养度假之旅、原乡美食之旅、红色传承之旅四条旅游线路。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鼓励公园、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围绕餐饮、购物、旅游等开展专题促销，打造餐饮旅游消费热点，促进餐饮旅游消费提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大巴山彩叶节”、“丰收节”等活动，发放文旅消费券，鼓励旅游景区实行门票减免优惠。（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委、县商务委、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联动激发消费活力。深化川渝合作战略协同，围绕特色美食、传统工艺产品、民俗节庆活动、自然遗迹等，联合打造商品交易会、美食博览会等节会品牌，建设特色消费聚集区，集聚川渝高端消费资源，培育知名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实购置税减免、免限行、路权保障等支持政策，鼓励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鼓励支持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快递箱推广应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

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交通局、县商务委、县机关事务局、县公安局、中邮城口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推广绿色居住消费。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市级超低能耗建筑实施要求及激励政策。鼓励房地产企业、绿色家装企业在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公益性广场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举办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分会场，并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同步举办网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鼓励开发商对购房者发放装修补贴。(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支持家电、家具等企业采取免费清洗、知识宣讲等方式进社区、小区，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等促销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鼓励企业开展新一轮家电下乡活动，对农村居民购买高清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智能手机、电饭煲、热水器等家电下乡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对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给予进城、进小区通行和停靠便利，保障合理路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政策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提质建设县域商业体系，丰富载体功能业态。实施农村商贸流通“六大行动”，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建设县域商业行动，整合、巩固万村千乡市场门店、电商服务站点、日用品便民网点、大巴山森林人家及民宿等市场主体，提升农村消费服务能力。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加快智慧农贸市场、社区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零售网络布局，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责任单位：县商务委、中邮城口分公司、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消费。开发农村旅游资源，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业态，推动农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支持绿色低碳环保、具有文化特色和休闲度假功能的住宿设施加快发展。积极探索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的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消费发展支撑体系

（十八）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以投资带消费。围绕商

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加速推进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生活服务载体功能。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加强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合理确定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责任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品牌展会促进消费。支持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简化消费促进活动审批流程，统筹协调展会活动场地保障，对企业利用县政府管理的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的，县政府优先保障并减免使用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委、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消费品流通体系。推进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中心、末端配送服务设施，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降低快递物流运输成本。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责任单位：县商务委、中邮城口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提升培训针对性，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持续实施“渝创渝新”，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提前分期预支年终奖励薪酬。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全面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项目工程建设，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逐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托育消费补贴券、入托生均补贴等方式，提升家庭消费能力。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

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实施好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和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川渝通办”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将灵活就业人员群体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租购并举方式解决基本居住问题。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重庆市公积金城口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二十四）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政策，统筹动态清零和科学精准防控，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应取消堂食桌数限制，有效恢复和保持正常消费秩序。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推动相关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不新增汽车限购措施，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严格执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继续执行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批发和零售、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保险、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宣传诚信文化、创建诚信品牌,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打造“诚信之城”。持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县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充分运用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优化消费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消费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消费类贷款投放。鼓励业务在县域的银行机构持续提升县域服务质效，因地制宜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消费信贷产品体系、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拓宽消费支持场景，鼓励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利率优惠、联合贴息等方式惠及消费者。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降低首付比例、补贴置换等方式，扩大

大宗商品消费。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发展消费领域的有关保险产品。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人行城口县支行、万州银保监城口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营销推广和宣传引导。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要加大重大节庆会展活动、重点企业、知名品牌的免费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公交站牌的闲置广告牌进行宣传。严格落实国家、市级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防控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针对性，禁止将疫情防控措施一刀切、层层加码。支持在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划定区域、规定时段等方式，扩大外摆经营场所。鼓励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市、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促进消费相关政策及时、准确、有效传递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加强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理性消费等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努力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创新传播方式，

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电视、微信、短视频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推介，全力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参与度。县商务委要加强督促检查，适时开展政策评估，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切实保障政策实施效果。